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接受委托，担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天音控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国泰君安对天音控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根据天音控股及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国泰君安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注意，国泰君安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天音控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天音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国泰君安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国泰君安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音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国泰君安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6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剩余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并于2016年4月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与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6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6年4月16日公告了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6年4月26日，天音控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4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9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并于2016年5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9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年5月20日，天音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30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6年6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6年7月1日，天音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30号）。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由于宏观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及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因此，截至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天音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天音控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